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部分回购股份 3 年持有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部分回购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注销。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1 月 23 日、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1,148,334,872 元人民币”变更为“1,138,334,820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